（上接B9版）

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参与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以增加收益。本基金组合的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策略主要体现在从上市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选择新股申购的参与标的、参与规模和新股的卖出时机。通过深入分析新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根据可比公司股票的基本面因素和价格水平，预测新股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及其发行价格，指导新股询价，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低风险收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选取了A股市场上规模最大、流动性最好的300只股票作为其成份股，较好地反映了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维护。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范围为60－95%，债券投资范围为0－35%。本基金对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财富指数分别赋予80%和20%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指数型基金，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1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024,714.19	90.32
	其中：股票	38,024,714.19	90.3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53,934.09	3.69
7	其他资产	2,523,095.26	5.99
8	合计	42,101,743.5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3,124,204.15	57.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038,573.80	35.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61,936.24	2.1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024,714.19	94.8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96	星网锐捷	95,000	2,659,050.00	6.63
2	002475	立讯精密	58,800	1,927,464.00	4.81
3	002008	大族激光	98,255	1,703,741.70	4.25
4	300020	银江股份	52,300	1,600,380.00	3.99
5	000049	德赛电池	34,000	1,365,780.00	3.41
6	300212	易华录	43,000	1,346,760.00	3.36
7	600703	三安光电	54,400	1,274,592.00	3.18
8	600261	阳光照明	125,600	1,240,928.00	3.09
9	600804	鹏博士	80,000	1,155,200.00	2.88
10	300113	顺网科技	47,620	1,152,404.00	2.8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430.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82,282.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4.96
5	应收申购款	2,857.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23,095.26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定阶段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至2014年6月30日）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8.00%	0.83%	-1.54%	0.95%	9.54%	-0.12%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59%	1.68%	-5.91%	1.12%	12.50%	0.56%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3.78%	1.59%	-4.53%	0.83%	0.75%	0.76%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10.77%	1.43%	-11.55%	1.00%	22.32%	0.43%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200万元	1.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购本基金6,000.00元，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6,000.00/（1＋1.5%）＝5,911.33 元

申购费用＝6,000.00－5,911.33＝88.67 元

申购份额＝5,911.33/1.200＝4,926.11 份

即投资者缴纳申购款6,000.00元，获得4,926.11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假定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10个月，则：

赎回总额＝10,000×1.200＝12,000.00 元

赎回费用＝12,000.00×0.5%＝60.00 元

赎回金额＝12,000.00－60＝11,940.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10,000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获得赎回金额11,940.00元。

3、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某投资者持有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5%)＝1,477.83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477.83＝98,522.17元

转入份额＝98,522.17/1.25＝78,817.73份

基金转换费＝0＋1,477.83＝1,477.83元

②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25＝12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25,000×0.5%＝625元

转入总金额＝125,000－625＝124,37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124,375－0＝124,375元

转入份额＝124,375/1＝124,375份

基金转换费＝125,000×0.5%＝625元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将按照赎回当时适用的费率收取，所收取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5月30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与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截止日期。

2、在第二部分“释义”中，更新了《运作办法》的释义

3、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4、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及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信息。

5、在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基金的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的信息。

6、在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中，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数据。

7、在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中，披露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8、在第二十一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4-03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华润水泥合作对控股股东增资扩股事宜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乙方）合作，对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建材控股公司”）的增资扩股事宜（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华润水泥合作对控股股东增资扩股事宜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其现金增资部分已经到位，建材控股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增资后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其有关信息提示公告如下：

1、住所：福州市北大路242号；

2、法定代表人：林群；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注册资本：32,941.17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氧化铝、铝土矿、铁矿石），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袋的批发，建材技术咨询服务。

此外，根据建材控股公司取得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备注栏注明，本次增资中乙方股权出资尚未缴付。建材控股公司表示，乙方以九家商品混凝土公司100%股权出资的有关手续目前正在办理。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4-03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11月23日以本公司OA系统、打印稿、E-mail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福建省福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与关联方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销售公司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当前本公司董事会未有关联董事成员。

议案表决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全体九名董事，八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一名董事肖家祥先生表决“反对”意见。反对理由（电话告知）：“截至当前，福建水泥未对南方水泥2014年4月30日《关于签订补充协议的函》作出正式回应”。

（注：福建水泥与南方水泥于2012年2月22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因客观情况变化，南方水泥致函本公司提出修改协议之部分条款并增加特别约定事项。本公司未能作出回应。）

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福建省福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4-033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福建省福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概述

1、经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福建省福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加强市场营销管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同意本公司和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润水泥投资”）合作成立福建省福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下称“销售公司”）。销售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双方以货币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股51%，华润水泥投资出资980万元，占股49%。销售公司由本公司对其合并财务报表。

2、会议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姜丰顺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与销售公司组建及其它有关的一切文件，该等文件包括销售公司股东协议书、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章程等文件。双方将在近期签署上述文件。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润水泥投资于2013年9月在福州签署了《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根据协议安排，华润水泥投资持有增资后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因此，华润水泥投资及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现已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本公司出资1020万元与华润水泥投资共同成立销售公司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华润水泥投资或其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4、就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全体董事九人对本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八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肖家祥先生表决“反对”意见。反对理由（电话告知）：“截至当前，福建水泥未对南方水泥2014年4月30日《关于签订补充协议的函》作出正式回应”。

（注：福建水泥与南方水泥于2012年2月22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因客观情况变化，南方水泥致函本公司提出修改协议之部分条款并增加特别约定事项。本公司未能作出回应。）

5、本次与华润水泥投资合作成立销售公司，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销售公司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尚需报政府有权审批机关批准。

二、合作方（关联方）简介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水泥投资”）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全球500强企业之一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七大利润中心之一的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HK1313，以下简称“华润水泥”）的全资子公司，为华润水泥在中国大陆境内进行水泥项目投资的专门平台，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之一。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龙山；法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701、1702单元。

目前，华润水泥在福建省拥有6条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2个水泥粉磨站，水泥年产能达1100多万吨，是福建省最大的水泥供应商。核心市场包括龙岩市及厦门、漳州、泉州等闽南沿海地区。

三、拟成立销售公司的有关情况（或协议主要内容）

为成立销售公司，双方需签署销售公司股东协议书、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章程等文件，并报福建省政府有权审批机关批准。本公司授权总经理姜丰顺先生签署有关文件。该等文件双方将于近期签署。根据上述文件及双方协商结果，拟成立销售公司的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省福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公司注册地：连江县贵安新天地（暂定）。

4、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水泥销售。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双方以货币出资并按出资比例确定在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其中：本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股51%，华润水泥投资出资980万元，占股49%。销售公司由本公司对其合并财务报表。

6、公司治理安排：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

（1）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福建水泥委派三人，华润水泥委派二人。其中，董事长一人由福建水泥委派，副董事长一人由华润水泥委派。

（2）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福建水泥委派一名；华润水泥委派一名；职工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由华润水泥委派的监事担任。

（3）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高管五人（含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其中：福建水泥推荐两名，华润水泥推荐三名。总经理由华润水泥推荐人选担任；副总经理3名，由福建水泥推荐2名，华润水泥推荐1名；财务总监由华润水泥推荐。

7、合同生效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在银行开设公司临时帐户。双方应当在公司临时帐户开设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帐户。

8、拟成立公司的运作模式

销售公司经营目的系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并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如下：

销售公司按销售收入的固定比例提取运行费用，提取比例由销售公司董事会视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具体确定。销售公司与双方各水泥生产企业或基地的水泥及熟料货款应及时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期限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情况具体决定。原则上，销售公司统一负责双方在福建区域市场的所有水泥及熟料产品。销售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销售公司应当尽快成立，并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架构和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确保规范高效运作。在最终确立适应统一销售的运作模式之前，应采取分步实施到位的具体措施，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运行。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华润水泥投资在水泥、混凝土板块进行战略合作，业已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并在不断推进落实的背景下，本公司与华润水泥投资共同成立销售公司是尽可能消除或者最大程度降低同业竞争的必然选择和途径，也是合作后福建水泥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客观需要。

2、通过合资成立销售公司，统一负责销售双方在福建区域市场的水泥产品，可以快速提高区域水泥市场集中度，推动市场有序竞争，促进本省水泥市场的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胡继荣、郑新芝、刘宝生事前审查，认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华润水泥投资业已在水泥、混凝土板块进行战略合作且华润水泥投资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49%股权的情况下，本公司与对方共同投资成立销售公司，统一销售双方在福建区域市场的水泥熟料产品，可以最大程度降低或消除同业竞争关系，是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客观需要，鉴此，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华润水泥投资共同成立销售公司，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出资比例确定在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双方及公司全体股东都是公平的；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但当前公司董事会没有关联董事成员，全体董事进行了投票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成立销售公司尚需按中外合资公司的相关规定向政府部门报批。我们表决同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3、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外资企业批准证书；

4、销售公司股东协议书、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章程（电子稿）。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4-03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公司股票属于融资融券标的股票

经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3点整；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见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福州市杨桥东路118号宏扬新城建福大厦十九层本公司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属于融资融券标的股票

因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2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福能集团续借4.25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福能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至10.75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变更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第1项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10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水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向福能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2亿元（关联交易）的公告》；第2项至5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8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方式另行上网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且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7个交易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外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等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 — 28日期间的工作日时间

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福州市杨桥东路118号宏扬新城建福大厦十九层本公司董秘办。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1－87617751或88561820

传　　真：0591－88561717

联 系 人：林国金、仇银君

邮　　编：350001

（二）本次现场会议期限半天，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加盖章)注1：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如下注2：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2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福能集团续借4.25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向福能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至10.75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变更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变更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单位的，需由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应在审议事项相应的方框中打“√”表示指示的表决意见，并在其他两个方框划中“—”。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表决意见。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表决意见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于2014年12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02	福建水泥	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5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2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福能集团续借4.25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向福能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至10.75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变更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变更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福建水泥”（股票代码600802）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0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福建水泥”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2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同意票时，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02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福建水泥”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2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时，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02	买入	1.00元